

國立成功大學圖書委員會 105 學年度第 2 次會議紀錄



時間：106 年 3 月 21 日(星期二) 上午 10:00 – 12:20

地點：圖書館地下一樓辦公區會議室

主席：王健文 館長

出席：陳麗美委員(文學院)、王雅倫委員(文學院，楊金峯老師代理)、陳家駒委員(理學院，請假)、黃守仁委員(理學院)、方冠榮委員(工學院)、屈子正委員(工學院，楊天祥老師代理)、陳朝鈞委員(電機資訊學院)、姚昭智委員(規劃與設計學院，曾元琦老師代理)、王惠嘉委員(管理學院，胡政宏老師代理)、林明毅委員(管理學院，請假)、吳俊明委員(醫學院)、黃暉升委員(醫學院，蔣輯武老師代理)、陳奕奇委員(社會科學院)、何盧勳委員(生物科學與科技學院)、吳馨如學生委員、朱奕昌學生委員

列席：簡聖芬副館長(請假)、郭乃華組長(採編組)、簡素真組長(期刊組)、蔡佳蓉組長(典藏組)、郭育禎組長(閱覽組)、周正偉組長(系統管理組)、羅靜純組長(資訊服務組)、張義輝組長(多媒體視聽組)、孫智娟主任(醫學院分館)

紀錄：廖敬華秘書

壹、105 年 12 月 26 日圖書委員會 105 學年度第 1 次會議執行情形

臨時動議	決議	執行情形	列管情形
成大畢業校友申請圖書館校友借書證之年費過高問題，提請討論。	現行校友借書證年費收費辦法從前年(103 年)起剛實施不久，圖書館需要更多的經驗才能通盤考量，亦請學生會蒐集更多的意見後再與圖書館討論。	103 年 9 月修改辦法實施現行的校友借書證收費標準前，於當年 5 月間，前任楊館長就校友證相關議題與校友中心主任交換意見，以及邀請學生代表(包括當時的畢聯會會長、學生會會長及二位圖書委員會學生委員)與本館業務相關同仁進行座談，交換意見。	解除列管

貳、主席報告

本館規劃之敬業三舍新 K 館，於半年前已完工驗收，之後歷經 5 次消防檢查，於 106 年 3 月 6 日通過消防檢查，目前正進行內部裝修、主入口改造及識別標示施作，期望於本(106)年 4 月中下旬啟用。

另關於本館書刊經費之分配與 SDOL 採購等事宜，本館將在此次會中之提案一併說明。

參、圖書館工作重點報告，請參見議程附件 1。

肆、報備事項

案由：本館學期間非上班日的開館時間，自 106 年 2 月 25 日起，由 9:00 調整為 9:20。

說明：

- 一、原本館學期中非上班日的開館時間為 9:00，上午輪值的閱覽組館員必須在 8:50 前到館，並開 1 樓大廳門讓各樓層工讀生入館準備開館工作。該位輪值館員必須上班到 13:00，以和晚班館員交接，所以上午輪值館員實際上班時間超過 4 小時。
- 二、105 年 12 月 23 日生效之勞基法第 24 條規定有關休息日加班時數的工作時間及工資計算，4 小時以內者，以 4 小時計；逾 4 小時至 8 小時以內者，以 8 小時計；逾 8 小時至 12 小時以內者，以 12 小時計。
- 三、為符合勞基法和考量人事經費，本館學期中非上班日開館時間調整為 9:20，讓輪值同仁可 9:00 上班準備 9:20 開館工作。
- 四、非上班日開館包括週六、週日、國定假日補假日和彈性放假日。

伍、提案討論

第一案

案由：106 年圖書館書刊經費分配案，提請討論。

說明：(略)

決議：照案通過。

附帶決議：

- 一、本校未來若續訂 SDOL，則依本校 182 次行政會議之提案五之決議執行。
- 二、本校未來若因臺灣學術圈團結與健全學術出版市場之前提而停止訂購 SDOL，圖書委員會通過支持學校決定。

第二案

案由：擬建置各學院核心期刊，以因應書刊經費之緊縮，提請討論。

說明：

- 一、預算緊縮加上書刊採購成本持續上漲(外文期刊每年有 10-15% 的漲幅)，導致本校書刊經費的缺口日益擴大，為降低衝擊，擬建置各學院核心期刊，以優先購置之機制，期望在有限經費下仍能維護優質之研究館藏。
- 二、圖書館曾於 2002 至 2003 年建置 2004-2006 年之院核心期刊，並作為本校與中山大學、中正大學及高醫大等 4 校期刊合作採購計劃之續訂、刪訂期刊的參考依據。該核心期刊每 3 年請各系所檢討一次，直至 2012 年合作採購計劃終止，自 2013 年起未再提請系所檢討。
- 三、圖書館於 106 年 2 月 14 日舉辦建置院核心期刊座談會，邀請各學院院長參加，就相關議題交換意見後，達成以下決議(會議紀錄請參見議程附件 8)：
 - (一)考慮各學院對自己專業領域及特色比較容易掌握，核心期刊訂定由各學院主導。
 - (二)為避免比例太高，分配給系所的部分太少缺乏彈性，而比例太低核心期刊的數量可能又太少，參考 2004-2006 的比例維持核心期刊經費為各學院西文期刊經費的 40%。
 - (三)為配合期刊年度訂購調查，須於 106 年 5 月底完成院核心期刊之建置作業。
 - (四)由圖書館將期刊推薦通知及參考清單直接寄給老師，再請各學院協助宣導並鼓勵老師推薦。
 - (五)圖書館負責回收所有老師之推薦期刊清單，彙整後再提供給各學院核心期刊工作小組做

為討論參考之依據。

(六)各學院成立核心期刊工作小組。

(七)跨院共同推薦的核心期刊，經費將由推薦學院共同分攤。

(八)將上述決議送請圖書委員會決議確認。

四、檢附建置各學院核心期刊之預計時程，參見議程附件 9。

五、提請審議 106 年 2 月 14 日座談會之決議。

決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

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圖書館入館閱覽規則」部份條文，提請審議。

說明：

一、「國立成功大學圖書館入館閱覽規則」部份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請參見議程附件 10。

二、檢附「國立成功大學圖書館入館閱覽規則」現行條文，請參見議程附件 11。

擬辦：本案經圖書委員會通過後，續提本校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附件 1，pp.5-6)，後續提本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第四案

案由：擬調整本館學期間、寒暑假週六日和國定假日補假日之開放時間，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勞動基準法第 49 條規定，雇主不得使女工於午後十時至翌晨六時之時間內工作，除符合同條第二項各款規定者可例外，該項規定為提供必要之安全衛生設施、無大眾運輸工具可資運用時，提供交通工具或安排女工宿舍。

二、本館目前學期間閉館時間為 22:00，館員必須確認讀者全部離館後，設定館舍保全才下班，所以實際下班時間超過 22:00。本館晚班館員大多數為女性，為符合勞基法規定，擬調整學期間閉館時間為 21:30，讓館員可在 22:00 前下班。

三、本館係以排班方式安排館員在週六或週日上班，視為其一般上班日，另在週一至週五安排一天為休息日。

四、校方自 106 年暑假起取消行政人員寒暑假週一至週四上班、週五輪值之方式，恢復週一至週五為上班日。本館目前寒暑假週六和週日開館時間為 13:00~18:00，輪值館員當日上班時數為 5 小時，不足 8 小時。為符合勞基法新制工時規定，及其為讓勞工有充份休息時間之修法精神，擬調整寒暑假週六 9:20~18:00 開館，週日為閉館日。輪值館員週六上班時間為 9:00~18:00，中午休息 1 小時，上班時數為 8 小時。

五、依勞動部 103 年 5 月 21 日勞動條 3 字第 1030130894 號令釋，自 104 年 1 月 1 日起，勞動

基準法第 37 條所定應放假之日（俗稱國定假日，但不包括選舉罷免投票日），如適逢勞工例假及因法定正常工時縮減致無須出勤之休息日，應於其他工作日補休。

六、為符合勞基法新制工時及其修法精神，考量本館人力配置，國定假日之補假日擬由現行 9:20~18:00 開館調整為閉館。

擬辦：本案經圖書委員會通過後，自 106 年 4 月 1 日起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陸、臨時動議

提案單位：學生代表朱奕昌委員

案由：圖書館圖書資料之借閱逾期罰款事宜，提請討論。

說明：

一、逾期罰款是否有上限。

二、逾期罰款是否可以停權的方式替代，參考公共圖書館之作法，讀者可於不支付圖書館罰款時，選擇被圖書館停權。

決議：停權影響讀者權益重大，屬於較嚴重之罰則，決議不改變現有作法。

圖書館補充說明：

一、本館逾期罰款上限為新台幣 1000 元。

二、本館於讀者借閱逾期後，會由系統 3 次發送通知信告知讀者盡速歸還或者辦理遺失手續，另在逾期之第 30 天，同仁會再次寄發電子郵件通知。

三、本館在寒暑假假期前亦會提醒學生提早還書，亦接受讀者以郵寄方式還書並且設置 24 小時還書箱，若讀者遇突發狀況(生病或是徵召入伍)等特殊原因，亦可從寬處理。

柒、委員建議事項

建議一

學生代表吳馨如委員：

建請館方日後提供更詳盡之經費來源等參考資料以供委員們審議預算時參用，尤其是新任圖書委員可能並不甚清楚圖書館經費之來源與曾經討論之議題，因此不易於短時間內掌握所有訊息，難以提供完善建議。

王健文館長：

謝謝委員提醒，日後本館將準備更充分的資料以供委員們審議參考。

建議二

工學院代表方冠榮委員、學生代表朱奕昌委員：

因應勞基法實施，圖書館提案討論開放時間調整等議案，建議圖書館日後討論此類議案時，提供國內其他大學圖書館之調整措施、開放時間與本校圖書館各個時段入館人數之統計數據，以茲圖書委員會討論時能參考更周全的資料。

王健文館長與閱覽組郭育禎組長：

謝謝委員意見，圖書館日後會改進，提供更詳盡的資料以供參考。

捌、散會：下午 12 時 20 分

國立成功大學圖書館入館閱覽規則

93 年 10 月 1 日圖書委員會通過
94 年 12 月 9 日圖書委員會修正通過
103 年 9 月 24 日第 17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6 年 3 月 21 日圖書委員會通過

- 第一條 為維護圖書館秩序、環境整潔及提供讀者有效服務，特訂定本規則。
- 第二條 本規則適用於圖書館總館、分館及自修閱覽室。
- 第三條 本館依公告之開放時間開放讀者入館，開放時間由圖書館另行公告。
- 第四條 讀者憑有效證件刷卡入館。各類證件之申請，另依國立成功大學圖書館入館借閱證件申請辦法辦理。
- 第五條 跨館互借讀者依簽訂協議之規定，得憑本館認可之有效證件或於入口服務台換取入館證刷卡入館。
- 第六條 年滿 16 歲且未向本館申辦證件之校外人士，可憑身分證、駕照、他校學生證、教師證、護照等足以證明個人身分之有效證件，或為未滿 16 歲之高中職以上學生持有效之學生證者，於入口服務台換取入館證後刷卡入館。本館得視狀況限制校外人士入館人數；各項設備及資料使用，以本校讀者為優先。
- 第七條 持入館證入館者，離館時應將入館證歸還並取回證件，若有遺失、毀損時，須繳納工本費新臺幣 200 元，始得換回原證件。逾期歸還者，須按日繳納處理費新臺幣 5 元；未換回之證件，本館不負保管之責。
- 第八條 持下列證件之讀者不得攜帶個人書物進入本館：
一、眷屬閱覽證。
二、跨館圖書互借借書證。
三、圖書館會員借書證。
四、志工證。
五、入館證。
- 第九條 持下列證件之讀者不得使用自修閱覽室：
一、跨館圖書互借借書證。
二、圖書館會員借書證。
三、圖書館榮譽之友證。
四、志工證。
五、入館證。
- 第十條 各類入館借閱證件限本人使用，嚴禁持他人證件入館，違者須立即離館，本館除保留證件並通知證件原持有人領回外，且依國立成功大學圖書館讀者違規處理辦法處理。
- 第十一條 為維護本館的整潔與寧靜，讀者入館應衣履整齊，嚴禁攜帶飲料食物、違禁品及寵物入館。
- 第十二條 讀者入館應遵守本館規定，並共同愛惜本館資源，圖書資料及各項設備未經借閱程序，不得擅自攜離出館，如有違規情事，悉依國立成功大學圖書館讀者違規處理辦法處理。
- 第十三條 讀者應依著作權法之規定使用館藏圖書資料，若有違法自行負責。
- 第十四條 妨害本館安全及正常運作之讀者，本館得會同相關單位處理。
- 第十五條 本規則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成功大學圖書館入館閱覽規則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六條 年滿 16 歲且未向本館申辦證件之校外人士，可憑身分證、駕照、他校學生證、教師證、護照等足以證明個人身分之有效證件，<u>或為未滿 16 歲之高中職以上學生持有效之學生證者</u>，於入口服務台換取入館證後刷卡入館。本館得視狀況限制校外人士入館人數；各項設備及資料使用，以本校讀者為優先。</p>	<p>第六條 年滿 16 歲且未向本館申辦證件之校外人士，可憑身分證、駕照、他校學生證、教師證、護照等足以證明個人身分之有效證件，於入口服務台換取入館證後刷卡入館。本館得視狀況限制校外人士入館人數；各項設備及資料使用，以本校讀者為優先。</p>	<p>新增未滿 16 歲高中職學生之入館方式。</p>